

中华护理学会文件

护办字〔2026〕9号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全国妇联系统 先进集体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护理学会：

2026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将联合开展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55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全国妇联各团体会员均可推荐1个单位参评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妇联将采取差额方式确定拟表彰对象。

中华护理学会作为全国妇联团体会员，将按照相关要求推荐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候选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级妇联团体会员。

二、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把联系和服务妇女作为工作生命线，在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动员妇女建功立业、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拓展妇女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有良好的动员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出色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妇联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3.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组织覆盖有形有效，工作队伍不断壮大，工作阵地充满活力，工作保障有效落实，服务载体特色鲜明，在纵深推进妇联组织建设改革方面创造突出经验。

4.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得到广大妇女认可。

5.近5年来本单位（部门）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干部职工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三、推荐单位和名额

1.按照推荐名额分配，中华护理学会分配到先进集体推荐名额1个。

2.各省级护理学会作为本次推荐工作的推荐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候选集体1个。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产生推荐对象

推荐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在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二）所在单位公示

拟推荐对象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涉密内容不公示）。

（三）推荐单位审核

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保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确保推荐对象未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重复推荐，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推荐。

（四）中华护理学会评选推荐

中华护理学会组织专家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对象。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推荐工作重点向基层单位倾斜。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

(二) 严格评选标准。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把关作用，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担负责任。

(三) 严肃工作纪律。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 报送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报送加盖学会公章后的扫描版文件，所在单位公示截图作为附件附上。

(2) **推荐登记表**。《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附件1)，表格版式、内容均不能自行修改。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报送word格式文件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文件。

2. 以上所有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

3. 以上所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4. 请各推荐单位于7月15日17:00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邮箱

zhhlxhcna@163.com，文件名称：“XXX护理学会+全国妇联系系统先进集体”。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馨 张霞

联系电话：010-53779547

附件：全国妇联系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附件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单位邮编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左右）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妇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 五、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军队。
- 六、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主管部门。
- 七、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 八、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表彰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表彰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表彰奖励：XX年XX月，被XX授予“XXXX”；省部级表彰奖励：XX年XX月，被XX授予“XXXX”。国家级表彰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

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 字左右。

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集体所属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